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团结桥巷2号

联系人：丁成

联系电话：0512-65250090

乙方：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177号1号楼101-102、201-203室

联系人：叶常绿

联系电话：13818852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2026年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服务项目第四采购单元：2026年度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专项监督抽查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X-C2026-0016）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开展100批次大闸蟹、28批次茶叶、14批次水八仙（茭白、莲藕、水芹、芡实（鸡头米）、慈姑（茨菰）、荸荠、莼菜、菱（菱角））药物残留风险监测，水八仙加测重金属残留；按照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要求，对苏州大米、苏州芡实、苏州莼菜3个产品进行品质分析；在畜禽屠宰、农产品生产环节，开展880批次监督抽查。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成交通知书；

3.2乙方的响应文件；

3.3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则按照上述排列顺位进行解释。

4.服务内容：

4.1 大闸蟹、茶叶、水八仙药物残留风险监测，水八仙重金属残留，名特优新农产品品质分析，乙方在甲方的统筹下，主动对接各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室，开展抽检；畜禽屠宰、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抽查，按照抽、检分离原则，抽样人员由甲方安排，乙方负责支付样品费、现场制样、检测等工作，其中畜禽屠宰环节现场制样一般为凌晨。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开展抽检，依法依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按月报送数据汇总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报送总结报告；要做好抽检数据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布抽检监测结果；监督抽查要确保抽样（现场制样）、检测分离，抽样（现场制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要按照市场价购买检测样品，支付样品费，不得向受检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检测项目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并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4.3 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应保存完整的检测记录并无条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包括现场检查、检测数据（检验报告）的抽查、复检等内容。如发现乙方存在实际能力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今后不得从事甲方的抽检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4.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错误、复检结果不一致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4.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该批次违法或错误结果不付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4.6 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且在岗半年及以上，且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具有国家规定的履职资质，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进行项目进度及工作情况等汇报。

4.8 乙方需按国家相关标准对样品进行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保存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样品变质、毁损、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5.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费用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489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抽检的样品费、样品前处理、监测、数据汇总、数据分析总结、人工、交通、食宿、报告、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在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甲方评估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已开通数字人民币账号，应提供数币账号；

B、支付剩余款项时，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阳城路支行

账号：1001033809300000831

三、履约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和交付。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中标准更高的为准进行验收。

3.验收方法：

（1）资料审核：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检测报告、数据汇总表等；

（2）现场检查（如有必要）：甲方可对乙方实验室、抽样记录、检测过程、数据管理系统等

进行飞行检查或实地核查；

（3）数据比对与复检：甲方有权抽取部分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或委托第三方复检。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验收内容：

（1）合同约定全部抽检任务是否按批次、按项目、按时限完成；

（2）是否落实抽、检分离原则，人员是否为乙方在职在岗半年以上员工；

（3）是否按要求报送数据、完成总结报告等；

（4）是否存在转包、分包、泄密、数据造假、检测错误等问题；

（5）交付资料是否完整、规范、签章齐全。

5.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抽检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的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五、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项目抽检数据、受检主体信息、检测报告、项目资料等所有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引用本项目任何信息，违反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 甲方接到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3.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5 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 2 次的；

3.6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3.7 部分项目需要在当天出具完整检测报告的，乙方如累计两次无法做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8 如乙方发生泄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9 乙方未自行独立完成任一项检测报告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为限。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抽样、检测、数据报送、报告提交等工作，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单次逾期超 3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款项；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标准开展抽检工作，出现检测程序违规、操作不规范、数据失真、报告错误等问题，单次扣除该批次全部服务费用；出现两次及以上检测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检测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结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数据、成果、项目信息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泄露、发布、引用、宣传项目抽检数据、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行政责任及第三方索赔损失。

5.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所有抽样、制样、检测工作必须由乙方自有在职人员完成。一经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擅自分包、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合同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6.18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6.18